（上接B270版）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6、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分红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丽秀女士、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秋波
电话：021-69213602
传真：021-59832913
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聘任王丽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王丽秀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王丽秀女士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简历

王丽秀，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首席财务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圆通国际快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公司所处快递行业近年来整体维持稳定快速发展，行业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并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公司综合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现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1,710,237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860,427,559.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95%。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9,673,606.2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近年来，快递行业维持稳定快速发展，行业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在各项监管政策的持续引导和支持下，行业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主要快递服务企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深化科技引领，聚焦提升服务水平、投入核心资源、强化成本管控、建设配送末端等，综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将坚定深耕快递主业，加强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运能运力及全货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展、夯实快递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深化营销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溢价，并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着力发展国际快递和供应链业务，推进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全面增强公司综合服务与竞争能力。同时，2023年，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企业经营的外部不确定风险加大，综合公司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资本开支，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66,351,610.58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3,151,450,340.52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4,901,270.0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971,610.5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673,305,427.0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69,035.5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6,372,429.77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计提印花税942,162.75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向税务局缴纳942,162.7元（根据税务局要求缴纳金额仅至角位），因此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存在0.05元的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0.00	已销户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6月全部注销。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04081610904	1,835,885.23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3520510501	94,536,544.54	活期
合计	–	–	96,372,429.77	–

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2月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188.52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1,338.23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44,574.07万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74.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0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发行费用支付等情况，以自筹资金231,560.31万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及发行费用。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560.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14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转入其他账户30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10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21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转入其他账户7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40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1,490.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6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637.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9,639.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临2019-109。）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74号《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638.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14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5,188.52	180,145.03	-49,854.97	78.32	2022年3月31日注2	不适用	注3	否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是	1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0.00	135,000.00	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注4	否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0.00	0.00	注5	--	--	--	--	--	--	--
合计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5,188.52	315,145.03	-49,854.97注6	86.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2：2021年初以来，转运中心的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材料供应等多方面因素限制，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亦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同时，本次投资建设的转运中心涉及的工程建设面积较大、范围较广，且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设备更新迭代，仔细斟酌、不断优化转运中心的施工建设与设备工艺。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3月31日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注3：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4：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5：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其中1,381.82万元为2019年度前投入金额，110.40万元为2019年度投入金额）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1,492.22万元募集资金。
注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770.88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33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39,191.20	234,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2	否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3	否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47.03	8,330.54	-11,669.46	41.6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5	否
合计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41,338.23	367,330.54	-11,669.46注6	96.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2：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3：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干线运输效率，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提升干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4：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5：补充流动资金将强化公司的现金储备，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6：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一致，主要系考虑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附表3：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0.00	135,00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注1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临2019-1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1：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胡晓、喻世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亚钧、董静、许军利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82	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	36.68	0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9.8	0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2,378.41	0.28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148.73	0.03	
	杭州圆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297.84	0.01	
	武汉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90.1	250.81	0.01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	239.72	0.01	
	杭州思圆商贸有限公司	–	346.75	0.01	
	杭州桐源酒业有限公司	–	14.64	0	
	小计	11,040.10	14,822.20	0.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6.00	7,311.56	0.17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53,347.26	1.21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356.51	0.01	
	浙江仟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2.1	0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900	565.7	0.01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5,680.97	7,099.42	0.16	
	蜂暴云仓（广东）仓储有限公司	50	24.51	0	
	北京顺竺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605.18	0.04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20	–	–	
	圆通全球集运有限公司	350	212.26	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316.56	0.05	
	武汉市坤航快递有限公司	4,500.00	392.19	0.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	467.18	0.01	
	上海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420.86	0.01	
	杭州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15.09	19.34	0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	54.59	0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1,011.57	0.02	
	北京九州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	8.19	0	
	小计	119,123.57	75,344.98	1.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4,542.27	338,648.58	6.4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2.29	165.81	0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1,845.01	1,076.00	0.02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3,000.00	2,192.69	0.04	
	蜂暴云仓（广东）仓储有限公司	9,876.90	5,998.65	0.11	
	北京顺竺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691.08	0.15	
	武汉市坤航快递有限公司	12,000.00	6,700.83	0.13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63.16	0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995.43	71.98	0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37.00	22,306.18	0.42	
	Cainiao Supply Chain Hong Kong Co., Limited	282	–	–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	544.72	0.01	
	Cainiao (Malaysia) Sdn.Bhd.	–	3.63	0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9.89	0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29.05	0	
	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	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6	0	
	上海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	0.72	0	
	上海星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0.6	0	
	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0.87	0	
	杭州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	0.26	0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37.42	0	
	杭州圆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	0.23	0	
	浙江信天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0.4	0	
	小计	550,075.91	385,833.35	7.31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8.00	1,153.47	4.16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0	519.82	1.88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242.00	2,659.82	9.6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340	691.81	2.5	
	北京世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67.14	0.24	
	圆通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81	0	
	小计	6,600.00	5,092.87	18.38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76	128.78	0.14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0	409.77	0.46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4.56	0.01	
	郑立新	9.8	2.63	0	
	圆通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5	6.58	0.01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220.00	1,743.15	1.95	
	武汉市坤航快递有限公司	1.44	0.58	0	
	喻移海	4.5	–	–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	2.39	0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	119.65	0.13	
	小计	3,333.85	2,418.09	2.7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000.00	3,701.39	0.74	
	小计	5,000.00	3,701.39	0.74	
合计		695,173.43	487,212.88	/	

注：1.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经营调整所致，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经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币种统一为人民币，其中金额或比例为0.00的，系金额小于0.01万元或比例小于0.01%所致。
2.上述之关联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所确定的关联方，因此其范围及关联交易金额等较审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及交易金额或存在差异。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K区16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庆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龙井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中草药种植；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珠宝首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泽奇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仓里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鲜肉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收购；文具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鲜蛋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家用电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五)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5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西区609室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安装；机电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六) 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庆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祥瑞路506号6号楼2楼201室
经营范围：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食品；卷烟零售；食品、服装的研发；服装干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出版物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道路货物运输；飞机票、火车票代理；避孕套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通妈妈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七)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917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八) 圆通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楼1607-3室
经营范围：航空港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通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九)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庆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 圆通全球集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富港大道祥瑞路506号六号综合楼2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承办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手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图文设计（不含制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圆通全球集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 杭州圆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泽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仓里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日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谷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圆泽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 上海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三) 杭州圆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南江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1008号17幢902-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圆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四) 杭州思圆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泽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仓里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口；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针纺织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思圆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五) 上海星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怡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8层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星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六) 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W区228室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七)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濮雪前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28号4幢3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厨房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八)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配件；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网络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十九)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 浙江仟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建锋
注册资本：2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325号11层1102室
经营范围：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软件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和维护，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安装、维修、清洗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通信产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动车，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浙江仟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江仟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一)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盛
注册资本：1,6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29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三)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里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7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池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四) 武汉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再飞
注册资本：9,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公路菜鸟物流园6号楼一层1-3室
经营范围：物联网软件和物流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开发与制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包装、运输代理、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自有仓储设施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武汉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武汉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五) Cainiao Supply Chain Hong Kong Co., Limited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剑
注册地址：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本：125.00万港币
业务性质：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贸易，出售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Cainiao Supply Chain Hong Kong Co., Limited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Cainiao Supply Chain Hong Kong Co., Limited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六)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振宁
注册资本：64,242.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8号B1座1-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七) 北京九州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欧阳欣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层21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北京九州云腾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北京九州云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八) Cainiao (Malaysia) Sdn.Bh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ASCAL BRINKMANN，熊伟，薛孝国
注册地址：Suite 23-2, Level 23, UOA Corporate Tower, Lobby B, Avenue 10, The Vertical City, 8, Jalan Kerinchi, Bangsar South, 59200 Kuala Lumpur, Federal Territory of Kuala Lumpur
股本：2,0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业务性质：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Cainiao (Malaysia) Sdn.Bhd.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Cainiao (Malaysia) Sdn.Bhd.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九)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锋峰
注册资本：27,36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烫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一) 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彤彤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19号一层102-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水生植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林产品采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池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衡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二) 浙江信天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灵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99号2幢501D-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6%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浙江信天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江信天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三) 北京顺竺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阳南区14号楼103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劳务分包；零售卫生用品、新鲜蔬菜、粮食、化妆品；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邮政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０８月３０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四)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苏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25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五)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小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339号立上厂3栋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业务；国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六) 蜂暴云仓（广东）仓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义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1室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人力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开发：物流配送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七) 武汉市坤航快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丽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白桥村天港工业园3号楼
经营范围：国内铁路、航空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快递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八) 北京世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伟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8号1号楼九层9-A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九)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商务中心BDEF栋F区6层10601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 杭州桐源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杜预村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一)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濮雪前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1幢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会展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二)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林子
注册资本：1,044.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座25层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平面和网页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的存放、搬运及其它限制的项目）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三)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庞建哲
注册资本：9,090.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3楼A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四十四) 郑立新
性别：男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十五) 喻移海
性别：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设备采购及资产租赁、餐饮原料采购、国际干线运输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 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4、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6、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等作为受托方，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以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理财产品，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2,230.54	3,925,731.98
负债总额	1,116,384.39	1,206,357.37
净资产	2,305,846.14	2,719,374.6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12.82	739,052.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均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公司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充分保障了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王丽秀女士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3,919,673,606.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6,439,471.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1,348,641.10元，扣除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15,422,043.1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17,643,947.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94,722,122.79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1,710,237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860,427,559.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95%。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胡晓、喻世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晨曦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玥明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晨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1年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审计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20.00	330.00	3.13
内控审计费用	100.00	120.00	20.00
合计	420.00	450.00	7.14

2023年度公司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工作勤勉尽责，配备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业务稳步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以外币结算，鉴于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外汇市场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为有效平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等。
5、交易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但具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局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在规定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4月26日